#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光学系统）1，生产厂为（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G座二层F单元）。（红外光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红外光学系统）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光学系统）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质子磁力仪）1，生产厂为（北京匠心成名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11层1108）。（质子磁力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质子磁力仪）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质子磁力仪）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开闭孔率测试仪）1，生产厂为（山东海析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沂蒙云谷产业园孵化应用中心A区309室）。（开闭孔率测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开闭孔率测试仪）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开闭孔率测试仪）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西安桢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